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5.12.09
105463

臺灣銀行 函

1035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82號6樓
1035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82號6樓

地址：10007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麗玲
電話：23493423
傳真：0223310770
電子信箱：184773@mail.bot.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銀徵乙字第10500051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本行為遴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需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符合說明一所列條件者，請於106年1月4日17時前，檢附說明二所需文件，向本行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該事務所最近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由原商業專用名稱相同鑑價機構之年營業額可合併計算)。
- (二) 該事務所須有三年以上估價業務之經驗(由原鑑價商業專用名稱相同成立之事務所，其鑑價機構之年資可合併計算)。
- (三) 該事務所須有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至少二人以上。
- (四) 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與本行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 (五) 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須有三年以上不動產估價業務之經驗，且估價師必須加入當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動產估價師對不動產估價業務之經驗可包括在鑑價公司之資歷)。
- (六) 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者。

二、申請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該事務所須提供所屬不動產估價師之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及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 (二) 該事務所及不動產估價師具有三年以上估價經驗之證明。
- (三) 該事務所最近一年度(完整年度)營業額證明及(或)最近一年度(完整年度)納稅證明。
- (四) 不動產估價師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 (五) 具結書：不動產估價師具結最近三年無「執行業務有不名譽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應負民事或刑事責任確定，或遭主管機關糾正或處罰」之情事。

(六)該事務所及不動產估價師須提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中文信用報告、個人中文信用報告(核發日需為105年10月2日以後)。

(七)不動產估價師須提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同意書。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案件請寄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120號4樓臺灣銀行徵信部；本案聯絡人：徵信部黃麗玲，電話：(02)2349-3423

五、附件：

(一)聲明書。

(二)具結書。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客戶同意書。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不動產管理部、徵信部

總經理 魏江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025-168；付費電話 02-2182-1901）詢問。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正面

附表

業務類別	授信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目的之說明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例如：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業務(含財產保險)】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前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具 結 書

本估價師具結最近三年無「執行業務有不名譽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應負民事或刑事責任確定，或遭主管機關糾正或處罰者」之情事，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具結書人：

謹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客戶同意書

- 一、立書人業獲 貴行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乙份，並獲告知前揭所列事項，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 貴行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 二、立書人 同意 不同意 _____ (簽名或蓋章)
貴行基於行銷、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例如：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業務（含財產保險）之特定目的得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估價師與 貴行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
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謹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